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5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相　對　人　王正德
債　務　人　宜佳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及理由內第二點第二行、第三行、第八行及第十二行，第三點第四行及第十五行關於「宜家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宜佳美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，當事人欄及理由內第二點第二行、第三行、第八行及第十二行，第三點第四行及第十五行之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